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157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非变性II型胶原蛋白多肽粉

委托单位: 江苏派乐滋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型: 委托检验

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(Qingdao) Co., Ltd.

www.cti-cert.com



验证码: 46BF
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江苏派乐滋食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第三工业园长兴路 9 号		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非变性II型胶原蛋白多肽粉	CTI 样品编号	HQR01224001
	商标	优喜步	批号	20250220
	生产日期	20250220	规格	3.8g/袋
	样品数量	600g	样品状态	固体, 完好
	生产商	江苏派乐滋食品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第三工业园长兴路 9 号		
检验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5 年 03 月 07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5 年 03 月 07 日 ~ 2025 年 03 月 15 日
	检验检测项目	感官要求,蛋白质,肽类,铅,总砷等 9 项		
	判定依据	GB 2415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该产品以下项目符合 GB 2415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的规定要求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批准日期: 2025 年 03 月 17 日			
备注	/			

编制:

李倩颖

审核:

柳瑞芳

批准:

姚建华

授权签字人: 姚建华

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 检验检测地点: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茂路 39 号 1 号楼负 1 层 001-002 室, 1 号楼 1-4 层, 3 号楼 4-5 层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13453010100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检验检测结果: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感官要求*1	/	色泽、滋味、 气味、组织状 态、冲调性符 合相应产品 的特性,无正 常视力可见 的外来异物	/	运动营养食品 的色泽、滋味、 气味、组织状 态、冲调性应 符合相应产品 的特性, 不应有正常视 力可见的外来 异物。	符合	GB 24154-2015 4.2
2	蛋白质	g/100g	42.6	定量限: 0.1	/	/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
3	肽类*1	g/每日计	1.25	/	1~6	符合	GB/T 22492-2008 附录 B
4	铅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5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
5	总砷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05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24 第一篇 第二法
6	维生素 A	μg/每日计	346	/	120~375	符合	GB 5009.82-2016 第一法
7	维生素 D						
	维生素 D3	μg/100g	155	定量限: 2	/	/	GB 5009.296-2023 第二法
	维生素 D2	μg/100g	未检出	定量限: 2	/	/	GB 5009.296-2023 第二法
	维生素 D	μg/每日计	5.89	/	1.5~10	符合	GB 5009.296-2023 第二法
8	沙门氏菌	/25g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/	n=5,c=0,m=0 /25g	符合	GB 4789.4-2024
9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c=2,m=10 CFU/g,M=100 CFU/g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以下空白							

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 检验检测地
点: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茂路 39 号 1 号楼负 1 层
001-002 室, 1 号楼 1-4 层, 3 号楼 4-5 层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134530101001C

第 3 页 共 3 页

- 备注:
- *1 表示该项目/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 - 采样方案系数: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(三级采样方案)或最高安全限量值(二级采样方案)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 -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有 $\leq c$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 -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 允许有 $\leq c$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 - 每日 3.8g。

声明:

-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-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-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异议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 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 如有疑问, 请联系邮箱: 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